

嘉義縣立民和國民中學一一二學年度推動母語日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推動台灣母語日推動實施要點。
- 二、嘉義縣 99 年 03 月 19 日府教學字第 0990050712 號函辦理。

貳、目標：

- 一、營造生活化的鄉土語言學習環境，使學生自然學會鄉土語言。
- 二、落實鄉土教育推展，充分的了解鄉土語言文化之美與內涵，增進多元文化認識而促進社會和諧。
- 三、增進學生瞭解學區鄉土文化之內涵，培養熱愛鄉土之情操。
- 四、倡導母語教學，培養全校師生能應用母語及俚語能力。
- 五、增進全校師生皆會說流利母語能力。

參、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師生。

肆、實施內容：以本學區多數使用之語言--閩南語和鄒語為主。

伍、實施時程及時間：初訂於 104 學年度，每週三為本校母語日。

陸、實施原則：

- 一、藉由日常生活之母語交談，增進師生母語溝通的能力。
- 二、以生動活潑的教學，培養學生熱愛母語的情操。
- 三、透過母語教學，鼓勵師生開口說母語，以提升師生母語的能力。
- 四、培養學生多元文化的寬廣心靈，具備對不同文化了解和尊重的能力。

柒、實施方式：

- 一、成立「母語日教學推動委員會」，並定期召開檢討會。
- 二、訂定每週三為母語日，全校師生用母語交談。

1. 母語日當天下課時間及日常生活對話、打招呼、接待客人盡量以母語應對。
2. 除國語與英語課外，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盡量以母語進行交談。
3. 每週公布一句台灣俗諺於中廊及跑馬燈，請老師教導學生認識母語俗諺。
4. 於朝會時間或師長報告時，可以運用國語與母語相互交談，增進學生學習興趣，也鼓勵學生平日在家能與家人多用母語交談。

三、中廊佈置鄉土語言教學專欄並於每週更新，以供師生學習。

四、辦理母語之學藝競賽，如演講，培養學生對母語之欣賞能力。

捌、預期目標：

- 一、透過母語的教學，能運用流利順暢的母語與人互為溝通。
- 二、透過母語教學環境的營造，能將母語運用在日常生活中。
- 三、推展母語教學，能認識鄉土文化內涵，並傳承鄉土文化。

玖、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